

南木林县胜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广告设备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西藏利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南木林县胜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对南木林县胜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广告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现公开邀请符合本次服务要求的供应商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木林县胜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广告设备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采购内容：南木林县胜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广告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清单》。

采购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比选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8日，工作日上午10:00至13:0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滨河路雅喜阳光花园南27栋二单元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200.00元每套

现场获取：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现场提交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经办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核验。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5月2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滨河路雅喜阳光花园南27栋二单元。

五、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南木林县胜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 <https://shengdijituan.cn>》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以下任一情形，其响应将被拒绝：

①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投标。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

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木林县胜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木林县

联系方式：17711978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利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滨河路雅喜阳光花园南 2
7 栋二单元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638991009

西藏利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5 日